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95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95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台內營字第 0950807714 號

壹、95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記錄：許國任、郭冠宏

參、主席：林委員中森代理

陸、確認第 194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194 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另有關附錄 1：「第 3 案：審議宜蘭縣員山鄉『良瑋環保科技園區』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委員 8 發言內容第 2 點「…『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3 款的規定並單透過農業機關的同意與否，…」，依發言委員意見更正為「…『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3 款的規定並非單透過農業機關的同意與否，…」。

柒、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台北縣新店市「新店安康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興建工程」開發計畫案

決議：

一、本案經本委員會充分討論及交換意見後，因仍有諸多事項待臺北縣政府處理與釐清，故退回該府，並請作業單位融合甲、乙案待處理與釐清之事項及彙整委員、民眾意見與歷次審議會尚未補正之問題，送請臺北縣政府一併處理與釐清，並請申請人配合補正。

二、本案臺北縣政府應就臺北縣整體利益最大、爭議最小、區位最適宜、符合法令規定、社會成本最低、尊重議會意見與融合民意及以需求導向協助解決問題，並請縣府

針對本委員會委員與歷次會議與會陳情民眾仍有疑慮之下列事項予以釐清，並請申請人就須補正事項之實質內容部分一併納入補充修正。

(一) 區位選址似非適宜且似未具不可替代性

1. 本案係台北縣政府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推動之 B00 政策，依前開設置計畫頒布招商；惟 B00 開發案係由民間自行提出申請，故就區位選址部分而言，該府未曾予以審慎評估場址之適宜性，而係任由申請人選定；又就該縣整體評估，本案場址鄰近住宅社區集聚地區，且為人口稠密及交通頻繁地區，其區位選址未盡合宜。
2. 依林務局說明：「開發範圍中屬林業用地佔 90.85 %，且本案基地範圍內有多處順向坡、崩坍地、舊坑道、煤渣堆積及土石堆等潛在威脅之地質災害存在，應屬加強造林區域…基於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權益，以及考量當地生態環境、避免造成土石流等負面影響，該區域如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本局無意見；如欲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水利用地…建議需就前揭因素審慎考量。」。
3. 有關區位選址適宜性與廢棄物處理方式，是否為不可替代性，前經 94 年 12 月 1 日區委會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94 年 12 月 29 日區委會第 173 次會議及 95 年 9 月 1 日區委會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討論，且經臺北縣政府說明，本案係配合前開設置計畫而頒布招商興建營運之 B00 開發案，惟區位選擇並未明定於計畫中，非不可替代性，而係由市場機制決定，故選擇之區位非屬必要或不可替代，亦非屬對人民損害最小之區位。
4. 又本案於開發完成後基地通往中心都市之縣級（含）以上道路（安康路），其衍生之尖峰小時交通流量服務水準為 F 級，未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

範」總編第 27 點及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之規定，前於 95 年 9 月 1 日區委會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業決議，請申請人確實依前開規範辦理；惟公共工程設施（尤其交通設施）係屬區域性服務及改善設施，而本案為臺北縣政府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環保政策之 B00 案件，該府並已與廠商簽訂合約，除申請人所提之消極（營運時段避開尖峰時段）改善措施外，該府應有義務協助改善聯外交通設施，以符前開規範規定。

5. 綜上，由空間配置觀點分析，本案基地鄰近住宅社區集聚地區，且人口稠密及交通頻繁地區，似非台北縣境內提供作為事業廢棄物處置場較適宜或最適宜之區位，因制度係採 B00 方式興建，係僅由民間公司計畫提出申請，故其區位之選擇，非以客觀角度分析，亦非為不可替代性，是鑒於廢棄物處理為中央既定政策，為避免因廢棄物流竄而增加社會成本，請台北縣政府以大台北地區整體規劃、爭議最小、社會成本最低、區位最適宜、需求導向解決問題等考量，提出整體資源分配計畫（建議應有一科學數據支持）或另尋最適區位。

（二）主要聯絡道路土地未取得主管機關容許使用之同意證明文件，尚未符合現行法規規定（審議規範總編第 26 點及「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1. 有關主要聯絡道路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用地部分，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開發基地應與鄰近之交通設施能相互配合；又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6 點規定，基地聯絡道路，應至少有獨立 2 條通往聯外道路，其中 1 條其路寬至少 8 公尺以上，因前開規定係開發案審議許可必要條件之一，故按以往審查開發案件標準，本案應符合前開必要條件後始得為許可之審議。

2. 本案依台北縣政府說明擬參照臺灣省政府 83 年 10 月 19 日函釋規定辦理，而依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意見，「…本案貴府擬參據臺灣省政府 83 年 10 月 19 日府建四字第 164053 號函釋規定，作為准駁旨揭掩埋場聯外道路乙節，如貴府認為有作為審查核准條件之必要時，建請將該函內容，納入貴府訂定之『臺北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後，再據以辦理為宜。」，故供本案主要聯絡道路使用涉及都市計畫保護區部分，應請臺北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辦理，並經該府審查核准；或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變更。
3. 本案因主要聯絡道路尚未取得主管機關台北縣政府審查核准之證明文件或尚未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變更，未符合現行法規規定，故申請人應取得主管機關（臺北縣政府）同意證明文件，方符合前開法令規定。又本案為臺北縣政府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環保政策之 B00 案件，且該府已與廠商簽訂合約，該府是否協助申請人取得同意證明文件，實為本案土地使用是否准許開發之重要因素，是請臺北縣政府釐清本案主要聯絡道路涉及都市計畫保護區用地部分，是否已依法同意變更或核准使用，俾供本案審議參考。

(三) 區內連通便道規劃設計不妥，未符合現行法規規定（審議規範總編第 26 點）

1. 有關區內道路及緊急道路係規劃至一連通便道，前經 95 年 9 月 1 日區委會專案小組第 7 會議討論，認前開連通便道亦可視為一緊急聯絡道路，目前設計寬度為 4 公尺，最大縱坡為 14.1%，有安全之虞，應再審慎考量。
2. 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規定最大縱坡度為 12%，而考慮對於廢棄物運輸車輛及緊急救災車輛而言，本案設計上並非安全、適當，又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6 點規定，另一緊急通路寬度須能容納消防

車之通行；故前開連通便道之設計，應以安全為考量，並符合消防救災需求，重新規劃設計。

3. 是前開聯絡道路設計是否符合規範及緊急救災需求，攸關本案是否具備第 2 條緊急聯絡道路及得否准許開發重要因素，又本案為臺北縣政府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環保政策之 B00 案件，若未符合規定，應要求或協助申請人改善，以符合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規範及區域計畫法規定，故請臺北縣政府瞭解釐清前開道路設計是否安全及符合救災需求。

(四) 本案開發完成後基地通往中心都市之縣級(含)以上道路，其衍生之尖峰小時交通流量服務水準，未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7 點及「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又永和次系統道路開發完成後，得否解決前開問題及興建工程期程與本案開發期程得否配合？

1. 本案於開發完成後基地通往中心都市之縣級(含)以上道路(安康路)，其衍生之尖峰小時交通流量服務水準為 F 級，未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7 點規定，雖經申請人表示，於永和次系統道路未通車前其營運時段將避開尖峰時段，並表示將減少營運時間，約 2-5 小時，避開尖峰時段，甚至中午時段不營運，且承諾於前開系統道路未完工前不營運，以及進出場路線規劃，將於永和次系統道路第 2 標、第 3 標及第 4 標工程未完工前，排除穿越人口密集及區域敏感地區(如學校、醫院等路段)之路線改善措施。惟本委員會以往於審議開發案件，考量實務上可行性，向不以排除尖峰小時計算交通流量服務水準，並係以基地通往中心都市之縣級以上道路尖峰小時計算或提出改善道路計畫為准駁之依據。
2. 又本委員會專案小組於 94 年 10 月 6 日第 4 次會議時決議：「…有關永和次系統道路通車前，因營運期間擬使用之安康路服務水準，未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

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7 點規定，故於申請人未提供妥善之相關疏運計畫前，本案不得開發及營運…。」。

3. 除上述方式，如避開尖峰時段、中午時段不營運，並承諾於前開系統道路未完工前不營運，以及進出場路線規劃排除穿越人口密集及區域敏感地區（如學校、醫院等路段）之路線改善措施等消極做法外，申請人未有較積極策略或措施，以疏散交通流量，或提出一減輕計畫或措施，讓開發造成之外部公共設施負擔維持現況或更好，若藉由公共工程投資來改善者，並非適宜，且本案係屬臺北縣政府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環保政策之 B00 案件，故該府應提出協助處理或改善方式，以解決本案開發完成後基地通往中心都市之縣級（含）以上道路，其衍生之尖峰小時交通流量服務水準，以符合前開規範及區域計畫法之規定。

（五）有關本案基地開發後，區域排水是否影響基地下游排水功能或淹水問題，尚未取得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1. 有關新店市公所前於 94 年 5 月 25 日區委會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說明，本案基地為布袋型山谷，未來本公所規劃之市地重劃區，位於該開發案基地鄰近之五重溪下游，且該溪流沿岸及安康路有密集之住宅區，如本案基地上游土石滑動，擋土結構未能發揮功能時，將嚴重影響下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2. 本案雖經申請人表示於 95 年 11 月 6 日已取得臺北縣政府同意本案廢（污）水排放至五重溪，惟本案區域排水尚未取得主管機關證明文件，且前開廢（污）水排放與區域排水係分屬不同審核標準；又新店為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易淹水地區範圍內，其淹水原因為排水不良。
3. 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與鄰近之排水系統能相互配合之開發案得為許可要件之一，本案開發後按開發計畫書之基地排水系統說明，

未來將排放至五重溪內，依水利法第 78 條之 4 暨排水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排水設施範圍內，應經該排水管理機關同意，本案五重溪係屬縣管區域排水，惟申請人迄今尚未取得該溪流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及該主管機關尚未說明本案開發後是否影響原有區域排水功能；以及是否影響下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致未符合前開相關法令規定，因本案係屬臺北縣政府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環保政策之 B00 案件，故本案申請人應取得主管機關（臺北縣政府）同意證明文件；並請該府協助釐清上述疑慮，以符合前開法令規定。

（六）有關本案回饋機制除提撥回饋金投入環境改善及建設方式外，是否仍有其他具體可行回饋方式？

有關本案回饋方式，除申請人表示，擬以提撥回饋金投入環境改善及建設方式，作為設置保育森林步道、提供休閒遊憩場所等回饋設施，提昇當地生活品質，並承諾設置本場監督委員會，供民眾參與監督本場運作外，是否仍有其他回饋方式？如由申請人負擔改善外部公共設施服務水準（道路系統、公園綠地、體育場…等）或其他回饋方式，請申請人及臺北縣政府評估相關可行性之回饋方式（含居民接受程度）。

（七）本案開發與否對大台北地區廢棄物處理影響如何？又臺北縣政府如何落實監督管理？

1. 有關廢棄物處理依臺北縣政府所持意見，係依法行政尊重民意，惟本案依法行政與尊重民意二者仍有相互衝突，中央與地方之環保主管機關，得否就目前台灣廢棄物掩埋場說明，若少本掩埋場，政策為何？若增加本掩埋場，得否解決大台北地區事業廢棄物掩埋？據國內學者專家研究發現，目前有許多廢棄物不知去處，可能傾倒至農地，若本案通過後，如何落實後續監督管理？請臺北縣政府具體明確說明後續管理機制。

2. 為避免因廢棄物流竄而增加社會成本，廢棄物應有一妥善處理，故請臺北縣政府審慎考量本案興建與否，對大台北地區影響為何？並請具體量化數據說明之。

(八) 中央與地方整體環境保護政策似未盡相符

1.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陳雄文委員之代表 94 年 10 月 6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之說明：「本案涉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部分，因應灰渣處理政策變遷，近兩年來再利用已為主流，最終處置已不需要，不再支持推動。」。
2. 另台北縣政府 95 年 3 月 14 日北府環六字第 0950013717 號函示，大台北地區對不可燃廢棄物掩埋場之設置仍有需求性。
3. 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代表於 95 年 9 月 1 日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中說明：「於 94 年度修訂原核定之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送請行政院核定時，經行政院指示，儘管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設置遭遇嚴重阻礙，惟就國內整體環境需求考量，請本署仍應積極克服困難、繼續納入修正計畫推動，是本案仍予以保留」。
4. 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會中表示，該署於 94 年度修訂原核定之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送請行政院核定時，經行政院指示，儘管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設置遭遇嚴重阻礙，惟就國內整體環境需求考量，請本署仍應積極克服困難，繼續納入修正計畫推動。

由於上述意見未盡一致，是本案退回台北縣政府，並請該府審議考量及充分溝通，且支持本案興建與否，應明確表達立場。

(九) 臺北縣政府是否支持本案興建及本案開發是否符合該縣整體綜合發展計畫

因台北縣政府僅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需求面說明該縣仍有其需求，而就地方政府施政之立場，對於該區位是否適宜

及公平，說明「地方民眾強烈認為該場址區位不適宜…縣議會亦決議反對興建立場，本府尊重地方意見」，似並未支持設立之意見，惟臺北縣政府對掩埋場設置仍有需求與尊重民意二者係相互衝突，故請該府明確具體說明是否支持本案開發及是否符合該縣整體綜合發展計畫。

(十) 其他請申請人一併補充事項

1. 申請單位應採取積極作法，提出一減輕計畫或措施，讓造成之外部公共設施負擔維持現況或更好，開發單位可透過某些機制，例如以較積極回饋方式，請縣府公共單位來改善之做法（設置一專用道路），減緩交通衝突，以達交通改善之目標。
2. 有關永和次系統道路與本案主要聯絡道路銜接處及與安康路銜接處之槽化設計部分，應請台北縣政府協商並取得主管機關同意證明文件。
3. 有關地質部分，請申請單位再加強補充說明下列事項：A. 請補充說明地質資料，如山崩數目（判釋資料有誤應更正、數目與陳請居民判釋不同……）、地下水文參數、地下水文圖、坡地水文（含地表逕流、中間流、中間流如何滲成為地下水、土層入滲率……等未敘述）等內容為何？以及補充說明就地下水文數值模擬（是否造成污染，若是，請說明污染出入處為何及污染傳輸速率為何？）、地下地質之探勘（地物探勘、震坡測勘、…等）、不連續面性質（開口、延展…等）等內容為何？送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惠示卓見。B. 請依現況（無任何擋土設施）分析於極端情況下之影響範圍為何？比較有擋土牆設施時（構築中或構築完成）之影響範圍為何？並說明災害發生時，為何僅牛伯伯蝴蝶園1戶受影響？俾供區委會審議參考。
4. 為免過於影響鄰近環境，應審慎考量規劃配置（如計畫量體、緩衝空間、景觀計畫、開發整地…等）。

摘錄一（與會民眾陳情及相關機關回應說明摘要）

◎主席

今天有部分民眾與地方民意代表對本案開發仍有疑慮，故先請擬表達意見之民眾與地方民意代表充分表達意見，聽取全部聲音後再行處理。

◎大安康社區永續發展協會

1. 本案係屬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經典案例。
2. 建議委員會討論決議採乙案，將本案直接駁回，其理由如下：（1）94 年 12 月 29 日區委會第 173 次會議決議，退回區委會專案小組理由係，為求審慎周延及尊重地方政府意見，並顧及申請人權益及避免行政資源浪費與增加社會成本。今本案業歷經 2 次區委會大會及 7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應已足夠顧及申請人權利，並給予充分表達及說明。（2）又中央環保署之廢棄物處理（掩埋）政策搖擺不定，不應由區委會委員承擔風險責任。（3）另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理由，會議資料之甲乙案已說明相當清楚，本案業經充分討論，建議並請求委員能回歸專業，遵照乙案駁回本案。

◎台北縣新店市環保聯盟

1. 本案環評公告面積為 52 公頃，變更面積為 61 公頃，應釐清。
2. 有關道路槽化部分，永和次系統道路與本案主要聯絡道路之高程落差約 8 公尺以上，且中間排樁問題，申請人並未明確向委員會說明。

◎安康居民保家自救會

1. 首先感謝區委會專案小組委員們深入瞭解本案。
2. 本案設置於安坑地區，當地居民反對興建聲音從未中斷，包括議員、各里里長、工作室、社區管理委員會、大聯盟等團體。

3. 本案設置區位之不公平性，該區域已有 1 焚化爐，基地位於台北縣中心點、基地內又有舊礦坑、崩塌地，且基地鄰近有醫院及學校設立，本案設立於該區域是否適宜？
4. 另日前蘇院長及周縣長至新店安康地區巡視時，允諾尊重民意及興建 40 公尺計畫道路，未來將有更多人居住於該地區，又本案興建後收益約 71 億，惟將帶來該地區 1000 多億的損失，故懇請委員本於專業，審慎予以審查本案。

◎美麗安康工作室

1. 懇請環保署代表說明有關區委會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發言之意涵為何？
2. 申請人引用國外亦以谷地作為掩埋使用之案例，似未說明基地條件，是否如本案掩埋地形由 60 公尺掩埋至 200 多公尺之高度？又發生災害時，以其掩埋量推估僅影響 1 戶安全，似乎有點低估，另永和次系統道路是否可擋住崩塌災害？居民生命財產如何確保？請申請人明確說明。再者，國外專家是否確實是好的，國內之專家不是專家嗎？

◎觀天下社區管理委員會

以下幾點意見供委員審議參考：

1. 有關山豬窟掩埋場距住戶約 3 公里，並有聯外道路銜接第 2 高速公路，本案場區距住戶僅 500 公尺，又無聯外道路銜接至高速公路。
2. 本案污水擬排放至五重溪，臺灣已有一嚴重污染之二仁溪，連魚都無法於該溪生存。

◎新店市市民代表

本案如此重大之開發案，何以於環評審議時，未通知里民參與，嚴重悖離民意，並草率通過環評，造成當地居民不安，以上意見供委員參考。

◎主席

縣府或新店市有無要說明或回應？

◎臺北縣政府

1. 本府尊重民意，依法行政之立場係一致，本案係依據中央環保署廢棄物處理政策進行招商、簽約及執行，有關設置區位部分，地方民意認為不適宜，本縣議會也表達反對立場，且本府亦正式行文請大會納入審議參考。
2. 本次會議資料問題研擬甲乙案討論，亦希確實顧及申請人權益，且相關細節已於歷次會議審議釐清，是應就本案主體部分審議完竣並做成具體決議，故無需退回縣政府進一步審查，造成申請人與縣府後續審查困擾，若再延長審查，似對申請人不公平。

◎新店市公所

本案區位適宜性、環保、排水問題、道路使用及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容許使用等事項均有疑慮且待釐清，各單位及本所於歷次審查會議中均已明確表達，惟因本案本所不是權責單位，期待台北縣政府本於權責反應民意，本所並予以尊重，希望能得到一個圓滿的結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本案環境影響評估係屬台北縣政府審查權責。
2. 本署於94年度修訂原核定之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送請行政院核定時，經行政院指示，儘管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設置遭遇嚴重阻礙，惟就國內整體環境需求考量，請本署仍應積極克服困難，繼續納入修正計畫推動。
3. 本案區位之適宜性，請內政部區委會裁量。

◎台北縣議員

1. 首先感謝委員辛勞與用心。

2. 有關環保政策係屬全國性，惟本案設置於人口稠密地區，似亦違反環保政策，於先進社會中，實不應於人口稠密地區設置，應設於台北縣內人口稀少地區較為適宜，該地區並非為不可替代性，故縣議會堅決反對本案設置於安坑地區，且周縣長亦曾表示，若有其他替代方案時，我們希望在其他地區設置，避免解決一問題後，而製造更多的問題，是希望委員能駁回本案。

◎新店市民代表

本市民代表會前於 89 年 12 月既有討論不同意本案興建，且安康地區已設置一焚化場，若再設置本案，對該地區居民甚為不公。

◎主席

與會委員是否仍有不明之處，需申請人補充說明，若無，進行下一階段討論。

◎雷倩立法委員代表

本人代表委員表達委員意見，委員希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能審慎考量本案，錯誤政策，影響甚巨，亦應充分尊重新店安康地區居民之生命財產問題為優先考量。

摘錄二（陳情民眾及申請人離席後委員討論內容摘要）

以發言順序記載：

◎委員 1

1. 本案歷經多次委員會（大會及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亦提供委員學習機會，本案審議過程剛剛作業單位已做詳細說明，本人就不再贅述。
2. 本人認為本案最大爭議在於什麼是經濟抉擇？決議可能需承擔過去很多的錯誤，也許要將未來利益及未來可能發展錯誤等因素納入考量，本案因涉及許多不確定因素，如環保政策，過去與現在有若干修正，所產

生錯綜複雜之現象。決議內容係參與小組會議委員審慎之結論。

3. 本案回歸區域計畫審議權責部分，作業單位前已詳細說明相關意見。若違反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允許開發，區域計畫委員最大貢獻為區域做一合理分配，即便合法申請，若委員認為申請區域不適宜者，避免因錯誤決定造成潛在災害發生，得不予同意開發，亦屬區委會委員權限，除考量經濟利益外，亦應考量環境利益，本案若同意於此處設置，提供廢棄物掩埋場所，將都市地區所產生之廢棄物掩埋於地下，由新店安康地區來承社會成本，惟未來可能產生環境經濟衝突之機會成本；又若不同意本案開發者，該地區環境得以保育，惟廢棄物可能到處流竄，增加社會成本，故上述因素為得否同意本案開發最大困擾之處。
4. 本案技術層面，申請人與規劃單位之努力，本人予以肯定，如此認真之開發單位無法說服所有委員同意本案開發，本人相信其有先天上限制存在，整個審議過程有如此大之爭議，以上意見簡單表達供委員參考，相信最後決議得秉除政治考量及民粹情緒，做出最公正決定，亦感謝參與歷次審議之委員及作業單位協助。

◎委員 2

1. 本案無論是申請單位、規劃單位、各相關機關、委員及本案專案小組召集人都非常用心。
2. 本案處理程序，業經作業單位說明，本案程序與前區委會審議濱南工業區開發案類似，本次會議問題甲乙案並無衝突，可視為一案，得將待釐清之議題融合為一案。

◎委員 3

本案開發與否，採甲案或乙案，無特別意見。

◎委員 4

同前開委員，無特別意見。

◎委員 5

本案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規劃報告書業經審議同意，且基地周邊交通衝擊亦充分考量，若台北縣內已無其他替代方案，而環保政策有其需求，建議本案得有條件成型，亦如同前面委員說明，廢棄物應有一妥善處理，避免因廢棄物流竄而增加社會成本。

◎委員 6

1. 本案審議過程，甚為佩服專案小組召集人辛勞及意見。
2. 本案交通系統計畫部分，規劃單位努力程度予以肯定。
3. 於委員會審議過程，機關委員代表係提供專業知識供委員會參考，並進行公決，係屬複數決過程。
4. 有關本案交通服飾水準，規範要求部分，申請人所提之對策，在規範適法性問題，似仍待釐清。另未來規範修正時，得將各種不同情境納入考量。
5. 至本案採取甲案或乙案，無意見。

◎委員 7

1. 農委會林務局及水土保持之書面意見，請各委員參考。
2. 有關台北縣政府意見，依法行政與尊重民意二者係相互衝突，中央與地方之環保主管機關，得否就目前台灣廢棄物掩埋場說明，若少本掩埋場，政策為何？若增加本掩埋場，得否解決大台北地區事業廢棄物掩埋？據國內學者專家研究發現，目前約有一半廢棄物不知去處，可能傾倒至農地，若循制度化變更開發，委員應予以支持，惟應請環保主管機關明確說明上述問題，且台北縣政府應明確表達立場，又若本案通過後，如何落實後續監督管理？

◎委員 8

前已表達意見，無意見。

◎委員 9

1. 有關廢棄物處理場設置，國內是有其必要性，如前面委員所提及，若廢棄物無傾倒場所者，勢必違規亂傾倒，國有土地身受其害，因違法傾倒導致每年須編列 5 億元來清理廢棄物。
2. 是有關廢棄物掩埋政策，本局係支持政策推動，惟掩埋場所之區位選定是否合宜，由地方政府或委員會確實審查。

◎委員 10

與會委員並無反對掩埋場設置政策，惟當廢棄物需處理時，係以國家成本最低為考量方案。

◎委員 11

無特別意見。

◎委員 12

1. 無特別意見。
2. 本人過去並未全程參與本案大會及專案小組審議，惟有關區位適宜性，個人覺得是有疑慮，至採甲案或乙案，尊重專案小組建議。

◎委員 13

1. 有關廢棄物去處選定甚為困難，因農委會、環保署、水利署及內政部等部會皆有公告相關限制發展區位，如山區有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水量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等限制發展區。
2. 廢棄物政策推動，應克服土地利用，惟台北縣政府未盡權責，如環評審議於考量人之居住環境時，並未妥善處理民意及廢棄物去處；另包括交通、排水、防洪及區位選定等問題，皆為地方政府權責範圍，今區委會業釐清相關技術問題，故台北縣政府應有擔當，本

案准駁與否，不應再拖延，或儘快尋找另一可行之替代方案（替代地點），避免增加申請人開發成本或社會成本。

◎委員 14

首先請教二點問題：

1. 有關灰渣目前國內處理方式為何？
2. 區委會決議，是否得為行政訴訟？能否請縣政府或作業單位說明。

◎台北縣政府

1. 目前國內灰渣分為二部分，一為飛灰；另一為底灰。目前中央政策，底灰本身性質符合法規得為再利用，飛灰則因目前尚未達到再利用技術，故需經固化並符合有機溶劑溶出試驗後，始得掩埋。另本案灰渣應包含不可燃部分，如溝泥、風災後垃圾等固體物。
2. 又前面部分委員看法，似對縣府有欠公允；基本上，縣府係配合中央環保署推動廢棄物處理場設置計畫，並業與廠商簽訂合約，現有掩埋場容量終究會達到飽和，本案係為提供未來掩埋之需求，目前樹林掩埋場已接近飽和狀態，本府今亦積極尋找其他適宜地點提供掩埋使用。

◎作業單位

有關區委會決議，是否得為訴願行政訴訟一節，因區委會係歸屬於內政部，並係針對開發案件審查採合議機制之幕僚單位，委員會做成之決議經內政部參採做成行政處分，於行政處分准駁後，申請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亦即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但本案如尚未做成行政處分，則申請人不能提出訴願。

◎委員 15

因委員會非屬機關，俟委員會做成決議後，需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以內政部函送，故不服內政部處分即

是不服委員會決議；依此道理看，若不服委員會決議時，於收到內政部處分時，如有不服，是可依法提起訴願。

◎委員 16

1. 今社區環保意識掘起實為社會進步，尤對安康居民而言，若於同一地區設置二鄰避性設施（NIMBY），確實對該地區居民甚為不公，故該區居民反對似有其理由。
2. 申請人專業努力係值得肯定，今若不同意開發，應及早告知申請人，降低開發成本及社會成本，另環保政策似有若無，台灣整體廢棄物如何處理？現今廢棄物違法傾倒之業者甚多且普遍，表面合法但卻行違法之實，如山區內到處可見違規傾倒之醫療廢棄物，實讓人深感痛心。
3. 因此就實務觀點，廢棄物若無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勢將造成二次環境污染，又若合法掩埋場飽和後，廢棄物如何處理？主管機關應有妥善處理政策，非問題產生後再研擬對策，似有緩不濟急之虞。另廢棄物處理問題不得不處理，今若不同意本案開發並駁回本案時，因區位適宜性無法量化，易形成各執己見，為免作業單位於行政訴訟時捉襟見肘，駁回本案應有明確法規依據，故建議本案於法規及相關疑義釐清後再決定駁回與否。

◎委員 17

1. 誠如前幾位委員之看法，本人非常同意專案小組召集人及作業單位之見解。
2. 本案屬 B00 開發案，更應從政策面與制度面審慎考量，政策應明確如前面委員所說，應有具體數據供佐證，以及支持政策可行性，政策雖非完全正確，或許為國家永續經營必要決擇。另縣政府更應有魄力去考

量，若有滯礙難行時，亦應負起必要之責任與義務，如此較能解決問題。

3. 另若目前仍有具體尚待澄清事證，尚未釐清即進行決定者，似欠缺周延，故建議應俟釐清後再決定。
4. 對於規劃單位於技術上說明與努力，本人係給予肯定，惟對於民意溝通上卻有高度落差，其協調係不足的，有關民眾參與機制，如何落實及強化，亦屬重要環節之一。
5. 有關鄰避設施選址機制、如何設置緩衝空間、避免干擾鄰近環境等問題，建議未來於修正規範時，透過委員會審議案例經驗，適當修正規範條文規定。
6. 又有關規範總編第 18 之 1 點，其開發後之景觀及復育計畫部分，於審議過程中談論較少，亦為未來評估重點，建議宜再加強著墨。

◎委員 18

1. 縣府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時，似未充分考量民意，雖配合政策及經濟係重要的，惟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過程中，尊重民意亦是重要程序之一，本案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時似忽略民意問題，致增加許多社會成本，故建議未來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審慎考量民意。
2. 本案若採甲案退回台北縣政府，應請該府明確釐清相關必要之疑慮，避免未釐清即再擲回委員會審議，徒增社會成本，若持乙案駁回本案，應有明確法令依據，至採甲案或乙案，本人無意見。

◎委員 19

1. 本案歷經多次會議審議，其資訊是否充分？似仍有疑慮尚待釐清。
2. 先就以下二點疑慮，請台北縣政府說明：（1）本案申請程序由台北縣政府轉送至內政部審議，惟本案是否設置，台北縣政府應明確表達支持或不支持。（2）另

涉及規範問題，其中有關本案基地內規劃一連通便道，寬約為 4 公尺，最大縱坡度為 14.1% ，於消防救災上，是否符合需求？

◎台北縣政府

有關本案支持與否？本府係配合中央政策，且仍有其需求性，對現有合約精神及居民意見一併尊重，本府立場已清楚，無需特別再陳述，本府亦尊重區委會大會審議結果。

◎委員 20

若今必須做成決定者，因現有資訊不足，故本人建議採甲案，退回台北縣政府釐清。

◎委員

1. 本人支持本案專案小組召集人看法。
2. 本案為縣政府與業者簽約之 BOO 案件，合約當事人應有一協助事項，今甲乙案所列舉事項，如民意、交通、區域排水及環保政策等問題，似非申請人能解決之議題，是台北縣政府應予以適度協助或協調，做好地方政府角色。
3. 本人建議採取甲案，退回台北縣政府，請該府協調申請人與居民，或協助尋找適當地點，提供申請人做必要設施，抑或是與業者取得協調。
4. 另未來修正規範時，有關總編第 18 之 1 點，對於鄰避型設施，包括殯葬用地、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其他鄰避設施，建議以正負表列方式，提出二階段審議，第一階段，於尚未進入實質審查時，就區位適宜性、民意、農業政策及環保政策等議題，進行檢討其開發可行性；第二階段，俟第一階段通過後，再進行實質審查。

◎台北縣政府

本案於審議過程中，本府皆有協助業者，另建議就實質、區位適宜性進行審查。

◎委員 21

1. 支持廢棄物處理政策，讓廢棄物有一合法處理場所，並透過技術控制，將廢棄物掩埋，避免造成環境污染。
2. 建議採取甲案，請台北縣政府釐清相關議題後，再予以決定較為妥適。

◎委員 22

1. 建議採取甲案，俟台北縣政府釐清區域排水、地質、交通及民意後，再決定較為妥適。
2. 另本人提供另一看法，若該地區已有一焚化爐設施，今再設置掩埋場，是否為不公或社會成本最低，似宜再思考。
3. 又台北縣政府未能詳細分析本案適宜性，致當地居民反對，有關本案回饋內容部分，若再與當地居溝通，亦有可能獲得更多支持。

◎委員 23

1. 本案工程技術上，申請人已充分說明，亦獲得委員肯定，似無台北縣政府所提之工程問題。
2. 今本案開發與否？最大爭議在於其場址選定是否適宜？若得另選一適宜區位，對社會污染及環境成本影響最低之區位，較為妥適。
3. 又鄰避性設施，目前於大台北地區缺乏整體規劃考量，故台北縣政府應有責任，提出整體資源分配計畫，並非要求業者技術問題。

◎台北縣政府

建議委員會本於專業權責，提供一明確具體決議事項。

◎委員 24

本案經本委員會充分討論及交換意見後，因仍有諸多事項待臺北縣政府處理與釐清，故退回該府，並請作業單位融合甲、乙案待處理與釐清之事項及彙整委員、民眾意見與歷次審議會議尚未補正之問題，送請臺北縣政府一併處理與釐清。

第二案：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宜蘭冬山衣蝶休閒渡假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補正資料確認案

五、決議：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4 之 4 點規定：「申請開發案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審議通過，本部尚未核發開發許可函前，非經申請人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並查明屬實者，應維持原決議。」，而本案有關案址專屬鐵道現地保存部分申請人尚無提出「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是仍請依照 95 年 7 月 26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86 次會議決議七：「有鑑於文化產業係屬公共財，申請人應善盡社會責任以保存為原則。有關現有專屬鐵路，經會議中申請人承諾將予以現地保存。並請另案於會後請申請人提供鐵路客運計畫書徵詢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鐵路保存之意見，並就客用運輸部分繼續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辦理；且本案範圍外之申請人所屬鐵路設施請加強保存、綠美化及積極就客用運輸部分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區內所有鐵路設施應現地原址保存。

以上意見及本委員會第 186 次會議決議，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